

## 【探讨与评论】

**编者按:**去年本刊发表赵鼎新的《社会科学研究的困境》一文后,李连江来信表示不同意见,并希望本刊将其信公开发表。最初,本刊出于多种考虑,向李连江建议不发表。李连江随后将其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表。赵鼎新从媒体得知此事后,寄来本文,希望就李连江的观点做出回应。鉴于此事已引起广泛关注,应给读者一个交待,本刊决定将李连江的公开信置于赵鼎新的回应的末尾一并刊出,以免任意一方的声音被忽略。本刊欢迎和支持健康的学术讨论。特此说明。

# 论“依法抗争”概念的误区： 对李连江教授的回应

赵鼎新

---

**内容提要:**《社会学评论》2015年第4期发表了《社会科学研究的困境:从与自然科学的区别谈起》一文。该文所波及的李连江教授对其中一些说法多有不同看法。本文对李教授有所回应。笔者分析李教授提出的“依法抗争”概念与斯科特的“日常抗争”概念之间的关系,并说明为什么“依法抗争”是一个失败的概念。笔者进一步指出一个成功的解读性概念必须是解构性而不是建构性的。换言之,它必须指出当前研究中存在的大面积误区或盲区,而不是为一个复杂群体的行动方式“正名”。

**关键词:**解读性概念;日常抗争;依法抗争

---

笔者在中国人民大学主办的《社会学评论》2015年第4期上发表了《社会科学研究的困境:从与自然科学的区别谈起》一文(以下简称《困境》)。文章发表后,就我文的有关内容李连江教授先是在网上多次发声明,后又给《社会学评论》写了一封声明信;随后很快将其作为公开信发表到网上。本文拟回应李教授,并借此机会讨论其中涉及的、与方法论有关的问题。

李教授的声明可归结为两点:第一,我的批评“与事实不符”:“赵先生猜测欧博文教授和我‘跟风’,认为我们提出 *rightful resistance* 是为了加盟斯科特‘利润极高但成本很低的商铺’,与事实不符。……我2012年在中山大学介绍过‘依法抗争’这个说法的由来,几天前吴方彦博士把我的发言录音整理稿发给了我,我做了些修订,投给了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主编的《中大政治学评论》。”

第二,我的文章有抄袭之嫌:“书的第2页讨论了 *rightful resistance* 与 *everyday forms of resistance* 的区别,有下面一段话:‘Meanwhile, other students of contentious politics have used terms such as ‘in-between forms of resistance’ (Turton, 1986), ‘consentful contention’ (Straughn, 2005), ‘reformist activism’ (Anderson, 1994),

---

**作者简介:**赵鼎新,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 Max Palevsky 教授,浙江大学千人计划教授。

and ‘reasonable radicalism’ (McCann, 1994) to describe petition drives in Thailand and East Germany, struggles to reclaim appropriated land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use of antidiscrimination laws to agitate for equal pay in the United States.’ 赵教授似乎照抄了这段文献综述,只是顺便把我们的书加入了他的名单。”

我本来不想回应李教授的声明。但李教授信中,特别是信后所附的文章中充满了误解以及方法论上的误区,因此,我想借此机会把我原文中未能展开的一些论点作进一步阐述。这部分地算是对李教授的回应,但更重要的还是阐明学理。

对于李教授的第二点声明,我毋庸重点回答。文献是“公器”。在学界,未闻一人引用过的文献而其他人就不能再引的说法。此外,虽然我引用的文献与李、欧两位教授那段话中引用的文献很相似,但我们引用的目的完全不同:他们是肯定、正面地引用这些文献,而我的引用则是站在批判的角度。

关于对李教授第二点声明的回应,就此打住。下面,我将对李教授的“依法抗争”(rightful resistance)概念进行评论,算是对其第一点声明的回应。

首先想说明的是,《困境》一文针对的是整个西方社会科学在研究方法上的误区。这些方法反复出现在西方多个学科的学术名著中,并且是国内学者崇拜和模仿的对象。鉴于这些观念之根深蒂固,我在文章中采用了比较严厉的语气,并且制造了一些容易被记住的“警句”。这样做,无非是想在西方学术这一无边无际而又难以撼动的大海中尽量搅起一些波澜,以使读者印象深刻。读者如果由此就把我的批评看做是对这些学者的总体评价和全盘否定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比如,在评价奥斯特勒姆(Ostrom, 1990)的工作时,我曾说:她的研究完全是建立在对奥尔森(Olson, 1965)理论的错误理解和批判的基础上,在生物学中这是连本科毕业论文都不能做的课题,却在社会科学中拿到了诺贝尔经济学奖。我的这一评价只是针对其著作在方法论层面的谬误,而非同时否定其研究在其他方面的意义。

由于《困境》是对整个西方社会科学方法的纲领性批判,我在文中点名和不点名的批评对象至少是奥斯特勒姆和斯科特这样具有时代意义的人物,李教授的著作只是我批评斯科特时的一个引用。李教授的强烈不满是因为笔者对他所创造的“依法抗争”概念有所不敬,而不是缘于我整篇文章的观点。如此强烈的反应让我深刻地领受到李教授的自信,同时使我有内疚。我想在此对李教授道个歉。笔者虽然对“依法抗争”概念在方法论层面作负面评价,但绝无否定李教授工作的意思。李教授和欧博文教授在中国社会抗争方面做了很多研究工作。如果从抗争研究角度为他们的著作写书评的话,我的评论肯定是正面的。但是,与李教授的自我期许不同,我并不认为他的贡献在理论和方法上。

以下笔者将从两个方面来阐述观点:第一,我为什么认定“依法抗争”是斯科特“日常抗争”概念范式中的一员,或者说是“跟风”。第二,从方法论角度,为什么“依法抗争”远远达不到“日常抗争”这一概念的学术高度,以及为什么用“依法抗争”来概括中国农民的抗争形式是不妥的。

## 一、“日常抗争”概念的范式意义

在斯科特之前,研究集体抗争的学者不可能不知道磨洋工、阳奉阴违、逃避、破坏等大众发泄不满情绪的方式,但他们研究的兴趣和方向主要集中在革命、叛乱、集会、示威游行、骚乱等对社会发展能产生一定

影响的抗争活动。斯科特把磨洋工、阳奉阴违、逃避、破坏等等发泄不满的行为纳入学术视野,并提出 *everyday resistance* (日常抗争)这一概念。对后继者来说,其概念有两个范式性意义:第一,斯科特之后,“*resistance*”成为一个广为接受的学术概念;第二,后继者们只要在“*resistance*”或其他类似词汇前加上一个不同于“日常”的形容词就可以体现自己的独创。如此之省事,追随者必然众多。李教授信后附上的《关于政治学研究中的命名与正名》(以下简称《正名》)(李连江,2015)一文讲到自己的概念是在“扎实的经验研究”和“想象力”的基础上形成的。我尊重他的观点。但是,我在写作《困境》时完全没有对李教授的动机进行“揣测”。我使用“跟风”一词,只是为了表达如下观点:其一,在斯科特之前,“*resistance*”并不是一个随便使用就具有学术合法性的概念;其二,在斯科特之后,提出各种“*resistance*”概念的学者或多或少都受到斯科特的启发。李教授在《正名》中详细描述了“依法抗争”这一概念的形成过程:

当时,我看了看文献,觉得上访告状和 James Scott 讲的 *everyday forms of resistance* (日常形式的抵抗)和各种各样的 *peasant rebellion* (农民反叛)都不像,现成的概念都不合适。有一天,忽然想到在大学学党史的时候听到的一个说法,叫“合法斗争”。国共合作时期,周恩来在重庆就是领导“合法斗争”。我觉得可以借鉴。不过,把上访告状叫做合法斗争不合适,因为农民没有正式的组织。上访告状让乡镇干部很头痛,我觉得有抵抗的成分,想用“*legal resistance*”这个词,中文意思就是“合法抵抗”。我的导师认为不妥,他说 *legal* 这个词很严格,与法庭、法院相关联。他建议用比较宽泛的 *policy*,就是政策。于是我们就提出了一个说法, *policy-based resistance*,就是“以政策为基础的抵抗”。

李教授这是在说,他试图在斯科特的“*resistance*”前面加一个不同于“*everyday*”的形容词来描述中国农民的抗争。李教授的文章接着说他最后找到了“*rightful*”,于是就有了“依法抗争”( *rightful resistance* )这个概念。李教授的文章恰恰是在论证笔者《困境》一文中所表达的观点。

当然,“跟风”并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这世界有机会并且能够创立新范式的学者并不多,绝大多数学者都只能在他人的研究范式下做些“常规科学”( *normal science* )的研究,也就是只能跟跟风,笔者也难免其俗。

## 二、为什么“依法抗争”是一个失败的概念

在《困境》中,笔者把社会科学概念分成三类。第一类概念所描述的对象(比如,阶级、分层)并不见得是相应群体的认同感和行动的基础。第二类概念所描述的对象(比如,国家、宗教)关着较强的组织和制度基础,因此也更有可能成为相应群体的认同感和行动的基础,但这类概念的外延和内涵却很难给出先于经验的确切。第三类概念表达的仅仅是对某类社会现象的理解,并没有明确的组织、制度或者行动者与之相对应。我把第三类概念称为解读性概念。交易成本、他者、嵌入就属于这类概念。斯科特的“日常抗争”虽然只是在研究马来西亚农民生活时得出的概念,但对于理解弱势群体的抗争行为有很大的普适性,因而也属于这类概念。解读性概念很容易创制,因此颇受国内学者青睐。以这类概念为核心的文章因而充斥各类学术杂志。问题是,这类概念虽然多得难以胜数,走红的却不多。比如,在提出“依法抗

争”这一解读性概念时,李教授显然受到斯科特的启发。但是,“依法抗争”却完全达不到“日常抗争”的学术高度和影响力。为什么?且让我对李教授“依法抗争”与斯科特的“日常抗争”概念之间的差别作出分析。我将指出一个成功的解读性概念必须具备的两个要素,并说明为什么“依法抗争”不具备这两个要素。在芝加哥大学二十年,我有时需要教学生做“提出解读性概念”的学问。以下的讨论也源于我教学时得到的一些体悟。关于“依法抗争”概念的含义,李教授在《正名》中有详细说明,本文不再重复。

第一,能够提出成功的概念的学者不但要熟悉主流文献,更要能看到当前研究中存在的大面积误区或盲区。一个成功的概念的贡献首先在于解构,而不是李教授所说的“正名”。成功的概念就像一盏直接射入学术误区或盲区的聚光灯,要强烈地冲击传统的观念和研究思路,乃至整个传统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基础。萨义德的“他者”概念是在抨击西方在文化艺术和政治方面对中东存在普遍的偏见时提出的,但这个概念也对社会科学研究的客观性提出根本性的质疑,并为后现代文学批评和后现代社会科学提供了理论依据。斯科特的“日常抗争”没有“他者”这类概念的意义重大,因为它未能改变社会抗争研究的方法或理论基础。不过,在斯科特之前,抗争研究者的兴趣集中在革命、叛乱和社会运动之类议题上,无人关心“日常抗争”。“日常抗争”概念虽然只是照亮了一片对于抗争研究者来说是不太重要的盲区,但还是给研究增加了新的思路,自有其贡献,因此也能成功。

至此,读者也许会明白为什么“依法抗争”概念远远达不到斯科特“日常抗争”的高度。那就是,该概念既未动摇抗争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基础,也未照亮一大片盲区,而只是在形形色色的“抗争”概念中贡献一个新名词。由于形形色色的“抗争”概念很多,“依法抗争”这个概念到底有什么额外的贡献也很难说。欧博文和李连江教授在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一书中花了大量笔墨讲述“依法抗争”与其他诸多抗争概念的异同(O'Brien and Li 2006: 1-24)。他们的分析对于站在斯科特“resistance”概念范式内部看问题的学者也许有意义,同时体现了作者的学术素养;但对于一个站在局外的明眼人来说,这些概念不但都属于同一类,并且新概念附加的新意也在不断递减。

第二,虽然“日常抗争”是斯科特在研究马来西亚农民生活时所提出的概念,但它对于理解“极”弱势群体的抗争特点有着广泛意义。但李教授的“依法抗争”却是想对当今中国农民的抗争特征作出定义和“正名”。这一差别可就大了。一个极弱势群体很难用积极和激烈的抗争形式来为自己谋取利益,因此把这样的群体称为日常抗争群体错不到哪里去。但是,如李、欧两位教授自己所言,依法抗争者在思想和行动上都较少局限,或者说具有较大的能动性。<sup>①</sup>问题是,既然依法抗争者掌握着较大的能动性,他们为什么一定要局限于用“依法抗争”这一方式来为自己谋取利益呢?

因为篇幅关系,我仅举两个例子来说明“依法抗争”这一概念的误区所在。

大约十年前,笔者听到这样一则事件。一个村里有甲、乙两户人家。几年前甲家把乙家名下的土地私自种上了庄稼。乙家也没有在意,因为那几年种地收益不好,乙家的壮劳力也都在外面打工。几年后,乙家想把这块地要回来,却遭到甲家的拒绝。期间,甲家两兄弟推出年逾八旬的父亲到乡里吵闹,结果老人因情绪激动导致心肌梗塞,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然后,甲家两兄弟把父亲的尸体停在乡政府,并聚结家属

<sup>①</sup>英文原文是:“Rightful resisters, in the end, are subalterns, but they are not as constrained in thought as Gramsci (1971) suggests or as constrained in action as Scott (1990: 90-91) suggests.”(O'Brien and Li, 2006: 128)

闹事。他们开出的条件是：乡里赔偿25万元，送葬那天乡长披麻戴孝，行孝子礼，否则他们不但不下葬，还要抬着棺材一级一级上访。由于该县的上访年度名额已用完，抬棺上访影响也极坏，迫于压力，乡里答应赔给甲家18万，并且乡长在不披麻戴孝的条件下亲自送葬。

类似情况后来我不断听到。这些显然不是李教授所说的“依法抗争”，因为这类行动没有任何法律和政策依据。这类抗争之所以获得成功，往往是因为地方政府怕事情闹大，结果造成“会哭的孩子有奶喝”这一普遍现象。

在不少场合，农民的抗争看起来是有法律和政策基础的，是典型的“依法抗争”，其实并没这么简单。著名的乌坎事件即是一例。乌坎事件从表面上看是一场失地农民为保护耕地而发起的抗争，是典型的“依法抗争”。但深度调查却得出不同的结论。我有一位家住乌坎附近的学生要做关于乌坎事件的研究。调研前我让他从我的两个疑惑入手：其一，当时传言乌坎村的耕地达二万余亩。但是，乌坎是个渔村，为什么会有这么多耕地？其二，乌坎地处海陆丰，民风彪悍。村里卖地行为主要发生在1990年代初，为什么抗争迟至2011年才发生？乌坎事件前后持续半年多时间，过程十分复杂。我在此只能取调查的一小部分来说明我的观点。

根据一个较为可靠的来源，乌坎传统意义上的农业耕地只有六百多亩。“农业学大寨”时又“造”了几千亩海滩田。但海滩田容易被海水倒灌，进而盐碱化，不容易维持，改革开放后逐渐被废弃。1990年代初，乌坎村官为了致富，想了各种方法，包括托关系把在外发了财的本地人请回来在滩地上搞房地产开发和其他公司。当然，这中间免不了各种腐败行为；有些土地的交易手续也不齐全，这在当时中国非常普遍。这些投资并不成功，因为乌坎的地理位置在广东太过边缘。更重要的是，当时的乌坎村民对卖地行为并不在乎，他们热衷于在外打工和做生意，这些滩地对当时的他们来说毫无价值。2007年后，夕阳工业大量倒闭，而农村户口变得值钱。许多村民回到村里想造房置业，但村里的土地却已经掌握在他人手中。特别是，在陆丰市行政中心迁到东海经济开发区以后，乌坎村原来十块钱一平方米没人要的土地迅速升值，地价狂涨。回流的村民非常气愤，因此就有了乌坎事件。

村民的气愤是有道理的：乌坎的土地在卖出时价格很低，村民当时也没有分到什么钱。但等到他们在家乡盖个房子时，地价却已经贵得不成样子了。乌坎的抗争也是有一定法律和政策依据的。虽然村民在当时并没有对土地买卖提出任何异议，但有些土地的买卖手续并不齐全，而且有小部分土地属于租用，因此有要回来的可能。就事件性质来说，乌坎村民完全可以采用李教授所说的“依法抗争”。但是，在2011年9月21日的第一次游行中，村民的口号却集中在一点：“还我耕地，还我祖业”。这一策略定位并没有很大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因为乌坎没有很多传统意义上的耕地。村民本来可以进行李教授所说的“依法抗争”，为什么他们偏偏不这么做呢？把村民的策略放到当时的情境中就很好理解了：1990年代以后，随着城市的大规模扩展，失地农民的抗争曾经风起云涌。2005年定州事件之后，争取耕地、捍卫利益的抗争更获得了全面的道德正义。乌坎村民显然是想通过诉诸舆论和大众情感来为自己谋取利益。但是，聪明的村民也不会拘泥于这一策略。

乌坎村民把土地问题转换成耕地问题，获得了全国的同情。同时，他们的行动也得到香港媒体的关注。互联网上的舆论和香港媒体对乌坎事件做了不同的解读。国内舆论把乌坎事件看成一场反贪官、护

耕地、保家园的抗争,而香港媒体则把乌坎抗争塑造成一场民主运动。为了进一步争取舆论支持,乌坎村民在2011年11月21日的游行中喊出一系列口号。它们可以归为以下几类:捍卫耕地;反贪官、争取民主;保护生态;拥护共产党。前三类与外界对乌坎事件的解读一一对应。

乌坎的故事还能继续讲下去。但是,从以上的叙述中已经可以看出,乌坎村民不但有能力把一个本来可以诉诸法律政策的抗争转化为一个诉诸舆论和大众情感的保卫耕地的抗争,而且能够把保卫耕地的抗争进一步转化为一个反贪抗争、民主抗争和生态抗争。具有如此能动性的农民怎么肯把自己的抗争行动局限在李教授所说的“依法抗争”这一形式呢?

最后,让我总结一下成功的解读性概念必须具备的要素来作为本文的结语:该概念必须是大面积解构,而不是建构的。换言之,该概念必须指出某一类被忽视的现象,而不是为一个复杂群体的行动方式作出“正名”。

#### 参考文献

李连江,2015,《政治学研究中的命名与正名——“依法抗争”一词的由来》,http://www.haokoo.com/else/6839957.html,8月12日。

O'Brien, Kevin, and Lianjiang Li. 2006.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lson, Mancur.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Ostrom, Elinor. 1990.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cott, James C.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附李连江教授致刘少杰主编的信

### 学术批评不应猜测研究动机

#### ——致《社会学评论》主编的信

主编先生:

您主编的《社会学评论》2015年7月号发表了赵鼎新教授的《社会科学研究的困境:从与自然科学的区别谈起》。赵教授的文章有这样一句话:“更大的问题是,日常抗争这样的概念一旦取得学术合法性,它带来的只是跟风。顺着斯科特的思路,诸如‘in-between forms of resistance’(Turton 1986)、‘reformist activism’(Anderson 1994)、‘reasonable radicalism’(McCann 1994)、‘consentful contention’(Straughn 2005)、‘rightful resistance’(O'Brien and Li 2006)等等概念不断被提出。就像是斯科特开了一个利润极高但成本很低的商铺,大家都想加盟,形成了‘斯科特连锁店’”。

我是李连江,就是被赵教授点名的“O'Brien and Li”中的“Li”。关于赵教授的评论,我有两点声明。

第一,赵教授猜测欧博文教授和我“跟风”,认为我们提出 *rightful resistance* 是为了加盟斯科特“利润极高但成本很低的商铺”,与事实不符。我不能代表欧博文教授,但我郑重声明不同意赵教授的评论。巧得很,我2012年在中山大学介绍过“依法抗争”这个说法的由来,几天前吴方彦博士把我的发言录音整理稿发给了我,我做了些修订,投给了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主编的《中大政治学评论》。我把此

文附在信后,供您参考。(参见“CCPLS读书会”8月12日推送的《政治学研究中的命名与正名——“依法抗争”一词的由来》)

第二,赵教授的名单似乎是从我们的书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照抄的。书的第2页讨论 *rightful resistance* 与 *everyday forms of resistance* 的区别,有下面一段话:

Meanwhile, other students of contentious politics have used terms such as ‘in-between forms of resistance’ (Turton, 1986), ‘consentful contention’ (Straughn, 2005), ‘reformist activism’ (Anderson, 1994), and ‘reasonable radicalism’ (McCann, 1994) to describe petition drives in Thailand and East Germany, struggles to reclaim appropriated land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use of antidiscrimination laws to agitate for equal pay in the Unites States.

赵教授似乎照抄了这段文献综述,只是顺便把我们的书加入了他的名单。

我郑重请求您把此信作为读者来信在贵刊发表。

李连江

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公共行政学系教授

2015年8月13日

## Regarding “Rightful Resistance”: A Rebuttal

ZHAO Ding-x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 response to Professor Li Lianjiang’s criticism of my earlier article entitle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Natural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t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cept of “rightful resistance” developed by Professor Li and the concept of “everyday resistance” proposed by James Scott, and explains why everyday resistance is a successful concept, but rightful resistance is not. More generally, I argue that the value of an interpretative concept lies in its capacity to deconstruct rather than to construct. Put differently, a successful interpretative concept should highlight previously neglected aspects of social life, rather than delineate the pattern of activities of a category of people that has a very complicated nature.

**Key words:** interpretative concept; everyday resistance; rightful resistance

(责任编辑:冯仕政、王水雄)